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7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时指定林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由于林琳女士尚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考试，待其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林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邮箱：[haisum@haisum.com](mailto:haisum@haisum.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